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4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 席：戴校長 昌賢(葉教務長 一隆代理)

紀錄：陳鵬勇

伍、主 席 報 告：略

陸、工 作 報 告：略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 <u>必、選修</u> 課程異動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農學院、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全 英語授課案。	本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有關生技系「專題研究 (1)」、「專題研究(2)」務必 要有實質授課實施方式。	照案執行。
提案三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擬修訂「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課程委 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生物機電工程系擬增設「機電整合 與動力機械產業學分學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餐旅管理系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 班「實用餐旅恆春專班」四年制課 程規劃案。	一、體育課程依進修推廣 部規劃修讀 1 年，課 程名稱修正為「大一 體育(1)」、「大一體育 (2)」。 二、本案修正後照案通 過。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七 農企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	本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八 農企業管理系新增 99-102 學年度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案。	考量學生將於本學期即將至校外實習，本案同意只適用 103 學年度課程實施 (101 學年入學規劃)，並請農企管系再重新研議校外實習課程的規畫方式。	101 學年度入學照案執行，另 102 學年度入學於本會期提案九討論。
提案九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之四年制產學攜手「時尚設計專班」課程規劃案。	一、體育課程依進修推廣部規劃修讀 1 年，課程名稱修正為「大一體育(1)」、「大一體育(2)」。 二、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 有關機械系未來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其中校定及院定必修學分擬調降案。	本案請進修推廣部會同機械系及產學專班業者，研議規畫完整配套 4 年專業核心訓練課程模組，再依系專業課程規劃結論討論是否有需要調整校定及院訂課程，再於下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定案。	將於本期課程委員會提案五討論。
提案十一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本案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各學院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P.1)

(一) 經104年3月18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農學院養殖系、動畜系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與水耕整合系統	2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藻類產業應用專論	2	碩士一上 博士一上	更名：原名「藻類產業應用」。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專業知能與技術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淡水藻類專論	2	碩士一上 博士一上	更名：原名「淡水藻類特論」。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相關專業研究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農業財務概論	3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2.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3.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4.具獨立判斷思考、基本法律常識與溝通解決問題能力。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農業財務綜論	2	碩士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動物營養與現代化飼養管理研發能力。 2.具備經濟動物農場規劃與經營管理能力。 3.具備動物資源永續利用規劃與評估能力。 4.具備經濟動物育種改良與繁殖技術研發能力。具備高價值產品研發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二、工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2，P.4)

(一) 經 104 年 4 月 1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工學院機械系新增、更名即刪除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高級氧化程序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工程實務技術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4.具備組織或參與不同文化背景團隊的溝通協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調能力 5.具備個人生涯規劃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6.具有土壤、水、空氣及廢棄物之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育與綠色能源之知識與技術。 7.具有科學及工程知識,能運用邏輯分析與表達的能力。 8.明瞭當今工程實務設計與未來發展方向。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環境化學動態學	3	博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工程實務技術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4.具備組織或參與不同文化背景團隊的溝通協調能力 5.具備個人生涯規劃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6.具有土壤、水、空氣及廢棄物之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育與綠色能源之知識與技術。 7.具有科學及工程知識,能運用邏輯分析與表達的能力。 8.明瞭當今工程實務設計與未來發展方向。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車輛工程系	實驗設計法(1)	1	四技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驗設計法(2)	1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驗設計法(3)	1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驗設計法(4)	1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車輛電子製程技術	3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執行車輛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3. 設計車輛工程系統與元件之能力。 4.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車輛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工廠實習(1)	3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 執行車輛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3.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5.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產業實習	9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執行車輛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2.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4.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車輛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5.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微感測器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車輛工程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2. 具備策劃及執行車輛工程專題研究之能力。 3. 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4. 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生物機電工程系	校外實習(學期)	9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2.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3. 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程倫理。 4. 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5. 瞭解道德、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 適用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暑期)	3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2.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3. 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程倫理。 4. 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5. 瞭解道德、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 適用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材料工程研究所	校外實習	3	碩士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 跨領域學習與協調整合能力。 3. 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4. 實驗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	3	碩士一上	更名：原「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1)」 符合核心能力： 1. 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 跨領域學習與協調整合能力。 3. 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實驗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2)	3	碩士一下	刪除：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三、管理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P.9)

(一) 本案經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工業管理系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運用工業管理、工程與資訊技術解決產業問題之能力。 2. 系統分析與規畫行動方案之能力。 3. 運用基本外語與人互動及撰寫工管專業報告之能力。 適用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科技管理研究所	量產前管理	3	碩士一下	更名：原「量產管理」。 符合核心能力： 1. 研發管理。 2. 管理相關專業。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資訊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資管專業能力。 2. 專案執行能力。 3. 創新設計能力。 4. 自我學習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管理會計	3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資管專業能力。 2. 專案執行能力。 3. 創新設計能力。 4. 自我學習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專題(1)	1	四技三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資料分析與運算能力。 2. 理論擴衍應用能力。 適用 104-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實務專題(2)	1	四技四上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4，P.11)

(一) 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文暨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人文暨社會學院所屬系(所)選修課程更名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幼兒保育系	兒童課後益智活動實務	3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兒童創意體能活動設計	3	四技四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應用外語系	生態文學概論	2	四技二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2. 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國際性活動之外語能力。 3. 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旅行業經營管理概論	2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五、國際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5，P.13)

(一) 經 104 年 4 月 1 日國際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際學院所屬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農業自動化概論	2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 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農業自動化概論實習	1	四技二下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 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食品工程特論	3	碩士一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2.具協助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之知識與技能。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專題研究(1)	1	博士二上 (全學期)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專題研究(2)	1	博士二下 (全學期)	1.具熱帶農業動物或植物專業研究與管理能力。 2.具獨立科學研究與創新能力。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農企業 管理國 際碩士 學位學 程	談判與溝通 Negotiating Strategies and Tactics for Business	3	碩士一下	更改英文名稱：原「The Guide to Negotiating Strategies and Tactics for Business」 適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六、獸醫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6，P.15)

(一) 經 104 年 3 月 18 日國際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獸醫學院所屬獸醫學系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獸醫學 系	醫用生化學	2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基礎獸醫學知識。 2.具備副臨床獸醫學知識。 適用 101-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決議：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新增課程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

案由：農學院、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附件 1 -1，P.1)

(一)經 104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追認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農園生產系	食藥用菌菇特論	選修	2	王均琄	碩士班一上 博士班一上

二、管理學院：(附件 1 -2，P.3)

(一)經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餐旅管理系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選修	3	蘇衍綸	碩士一下

三、獸醫學院：(附件 1-3，P.7)

(一)經獸醫學院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追認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獸醫學系	獸醫針灸學特論	選修	2	簡基憲	碩士一上
動物疫苗研究所	傳染病之致病機制	選修	2	鄭力廷、楊忠達	碩士一上
	英文學術演講	選修	3	鄭力廷	碩士一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機械工程系 103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3-106 學年度日四技的課程規劃表調整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二、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三、101 學年度與 103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必修對照表如下：

101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靜力學	3	靜力學	3
2	動力學	3	動力學	3
3	工廠實習	1	工廠實習	1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實習	3
5	工程數學(1)	3	工程數學(1)	3
6	材料力學	3	材料力學	3
7	工程材料	3	工程材料	3
8	熱流實驗	1	熱流實驗	1
9	熱力學	3	熱學工程概論	3
10	熱學原理與應用	3	能源概論	3
11	流體力學	3	電腦輔助流體力學與實習	3
12	工廠管理	3	工廠管理	3
13	材料實驗	1	材料實驗	1
14	自動控制	3	自動控制與實習	3
15	機械專業能力鑑定	1	機械專業能力鑑定	1
16	機械製造	3	機械製造	3
17	機械設計原理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1)	3
18	機構學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2)	3

19	應用電子學	3	應用電子學與實習	3
20	電子實習	1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21	機電系統原理	3		
22	新興科技實習	1		
23	文獻選讀與寫作	1		
24	機械工程實習	1		
25	程式語言與實習	2		
學分總數		58	學分總數	52
應修學分總數		40	應修學分總數	40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機械工程系輔導舊規定雙主修修讀學生若舊課程已停開部分可用新課程來抵舊的課程，可以讓學生更多的修讀彈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機械工程系擬修訂碩士班（含專班）畢業學分數暨調整部份課程學分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招生策略且提高學生就讀碩士班和碩士專班的意願，擬調整其畢業學分數。
- 二、原訂碩士班（含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期自 104 學年度起更改為 30 學分。
- 三、原必修科目「工程統計」2 學分提高為 3 學分。
- 四、原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四個學年共計 4 學分的課程，因學生的上課意願低落且邀請專家學者不易，評估其對學生的碩士論文研究與專業領域的知識並無太大的幫助，擬請同意取消該課程學分，其課程實質意義併入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課程中。
- 五、取消專題討論的課程，則由指導教授另外找時段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師作專題演講。
- 六、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七、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改後碩士班（含專班）之課程規畫表。（附件 2，P.13）

委員意見：

課務組：本校規劃課程時程是以四年一期，研究所 103-106 學年度才實施一年就要刪除必修課程，調降畢業學分數，對於當初嚴謹規劃，似有不重視之慮。

人文學院院長：我不是反對，但對於本案覺得有點怪怪的，一個系彙編出課程架構應該是嚴謹對待，依學校制度是執行四年，而不是一剛開始執行就大副度下

降畢業學分數，此例一開會不會造成其他各系所陸續跟進又要作調降學分動作。另補充說明，本案學分數是沒有很大異動，以往課程都是 2 學分課程，但現今課程膨脹到每門課 3 學分，上的內容也沒以前多，例如我在台師大上課論文及實習課程都是 0 學分，其他課程都是實質授課，現在這樣授課方式還要作下降學分數，還是要請系上再思考一下。

進修部主任：專班經費是要自負盈虧，現今學分數越降越低，學生又只繳交學分費，收進來學分費越來越少，又要 2 倍的鐘點費，本案扣除碩士論文(另外支應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費用)剩下 8 門課 24 學分，夠不夠支應老師鐘點費，各系要思維一下。

決議：請機械工程系於全校四年大修規劃時再作調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機械工程系「精密加工專班」需降低「校」及「院」必修課程學分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機械系設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精密加工專班」之計畫目標是藉由大學、高工與產業三方之合作，培養產業急迫需求之機械基層技術人力。
- 二、本系開設該班的規劃如述：一周 4 天在工廠工作，2 天在學校上課，1 天休息。
- 三、是故開設時需降低「校」及「院」必修課程學分數。
- 四、目前四技的課程規劃是 5 天的上課時間，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規劃只有 2 天，故需將「校」及「院」必修課程學分數大量調降。
- 五、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六、檢附產學攜手專班委員會議紀錄、系務會議紀錄及日四技和產攜班的課程規畫表與其差異比較表如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3，P. 15。

機械工程系 日四技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課程規劃表			
校定必修(課程如下)			
領域	科目名稱	日四技(103-106 學年度)	產攜班
		學分數	學分數
語文能力	國文(一上、一下)	2+2	2(一上)
	英文(一上、一下)	2+2	2(一下)
	英語聽講練習(101、102)	1+1	取消
	外語實務(一上)	0	取消
公民教育	憲法	2	取消
	生活服務教育(一上、一下)	0+0	取消
體育	體育(一上~二下)	1+1+1+1	1+1+1+1

通識	通識教育(一上~三下)	2+2+2+2+2+2	2+2+2+2+2+2
	通識教育講座(二年級)	1	取消
學分數合計		29	20
院定必修(課程如下)			
領域	科目名稱	日四技(103-106 學年度)	產攜班
		學分數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取消
	普通化學(1)	3	取消
	普通化學實驗(1)	1	取消
	普通物理學(1)	3	3
	普通物理學實驗(1)	1	1
	微積分(1)	3	取消
	工程倫理與法規	1	1
學分數合計		14	5

委員意見：

進修部主任：此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是星期一~五在廠商上班，星期六、日在學校上課，時數若比照四技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另外有二點要調整的，一、有關外語實務取消是否代表就沒有限定外語畢業門檻，這要請機械系再釐清。二、體育部分應比照進修部為一學年 2 學分，學分合計為 18 學分。

國際學院院長：產專班因性質不同學分低於校院訂學分是可以理解的，英語畢業門檻因為需考試把它取消掉，是否可以用替代課程讓學生去修英文，畢竟職場競爭能力，英文能力也是業界列入取捨的標準，我們這是教學學習場所，有責任為學生將來有好的競爭力把關，可以不用透過外界考試來核定標準，但是以多加修英文課程，增加學生英文能力。

進修部主任：因為體育多 2 學分出來，建議 2 學分改為英文課程。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目前進修部與日間部課程規畫已經脫鉤，進修部與產專班就院校定部分是同一機制作建立，只要一致性就可以。

進修部主任：目前產專班執行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星期一~五上課，暑假去實習，第二種是星期一~五上班，星期六、日上課，食品系就是第二種，老師至業界處上課，會造成異地授課，無法配合再回學校上校、院訂課程。

決議：請進修部針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校、院訂課程作全校性統一規畫，並於下期會議再審。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3-106 課程應畢業學分數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規定大學部應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少計 3 學分，而為 125 學分。
- 二、為符合最低應畢業學分數，擬於選修學分數由原 37 學分增為 40 學分，計增加 3 學分。
- 三、經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四、檢附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P.16）。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工業管理系 99-102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規劃表擬加註說明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工業管理系未來在「校外實習」課程安排上更能符合學校需求與操作之效率性，擬於「101-102 學年度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加註說明：『「校外實習(2)」為學期實習，學生修讀「校外實習(2)」(9 學分)可免修「專題討論」(1 學分)，但需加修其他專業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數。』。
- 三、檢送修正後工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適用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如附件 5，P.18）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調降及課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4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俾利招生，同時考量學生需求及外在環境條件變化，擬檢視及調整工管系碩專生畢業總學分數。目前本系碩專班須修畢 36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 三、自 104 學年度起刪除本系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專題討論」必修課程案，故必修課程由原規劃之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畢業總學分由原規劃之 36 學分調整為 34 學分。
- 四、檢送修正後工業管理系碩專班課程規劃表（適用 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如附件 6，P.21)

委員意見：

管理學院院長：本案工業管理系是針對碩專班的課程，在系上也經過一個很長時間的討論，與別校的碩專班的競爭上，若學分數太多，也許在招生上是不利的。另一個外在環境的變化，早期碩專班有修到 40 幾個學分，因應整個環境的變化慢慢把學分數減少，在原規劃「專題討論」是列四學期，現在取消碩二的「專題討論」，但碩一的「專題討論」還是保留，跟前案機械系是不相同，另一角度上，我是覺得要尊重系上的一個討論，因為這個所謂的外在環境變化包含了招生的問題、包含老師開課的問題，甚至還有系所經費的問題，一般「專題討論」也是要請專業講師講授，例如聘用外界的演講者，回歸到本質，我是說系上其實已經有討論過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之下，認為是可以減少兩個「專題討論」，因為碩一已經有了，所以以上說明是希望委員是不是再檢視一下工管系碩專班的一個開課的需求。

教務長：此案與機械系有點類似，基本上都在刪減「專題討論」，都是必修課程，且新課程才執行過一年而已，是不是能夠與機械系提案能夠有一致性，建議此案暫時緩議。研究所的「專題討論」在我看來是非常重要的，在講授這個課程的執行面上，尤其是對碩專班的學生更是重要，同學可以相聚時間大概只有「專題討論」的時間，如何引導學生好好去相互學習研討，大可運用這時間好好去做。

決議：本案緩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跨領域「商務英文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 103-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商務英文學程」辦法中，有關應用外語系課程有部分修改，「新聞英文」修改為「會展產業英文」、「商用英文」修改為「英文商業文摘導讀」、「英語發表演練」修改為「財經英文」、「用英文講台灣」修改為「國際貿易實務」，以及「觀光餐旅英文」修改為「全球議題」。
-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商務英文學程」規定。(如附件 7，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農企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三年級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考量學生將於本學期即將至校外實習，本案同意只適用 103 學年度課程實施（101 學年入學規劃），並請農企系再重新研議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方式。
- 三、為配合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抵免，排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實務專題(1 學分)、農企業研究法(3 學分)、農企業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農企業管理實習(2 學分)，合計 9 學分。
- 四、檢附農企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適用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如附件 8，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休閒動健康系因應校外實習課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休閒運動健康系為配合執行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日間部 101 及 102 學制入學學生依規定需有 70%以上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完成學期實習，因此將造成當學期學生無法在校修課，擬將當學期課程做部分調整。
- 二、日間部部分必修課程調整如下：
 - (一) 三年級下學期「運動與休閒社會學」移至三年級上學期。
 - (二) 三年級下學期「進階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移至三上年級上學期。
 - (三) 三年級下學期「通識課程」移至四年級上學期。
 - (四) 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1)」移至四年級上學期。
 - (五) 三年級下學期「應用統計」移至四年級上學期。
 - (六) 三年級下學期「休閒運動心理學」移至四年級上學期。
 - (七) 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2)」移至四年級下學期。
 - (八) 依據選課辦法規定，學生選課不得少於 12 學分，故校外學期實習同學必須加選：休閒觀光管理模組之「休閒運動經營診斷與分析」、「休閒觀光事件管理」、「休閒產業政策分析」、運動保健模組之「身體活動評估學」、「運動健康實務」、「活動指導實務」6 門選修課程各 2 學分，共 12 學分。
 - (九) 未選擇至校外學期實習學生，依規劃表仍於上學期修讀「休閒運動機構實習(1)」課程；選擇至校外學期實習學生因上學期未於暑期校外實習，不會加選「休閒運動機構實習(1)」課程，故擬於下學期再次開課，以利學生順利取得該課學分。
- 三、原規劃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及發表固定於四年級上學期辦理實務專題研討會，故改於四年級下學期辦理。進修部 101 及 102 學制入學學生「實務專題(2)」為配合日間部，故該課程調整至四年級下學期。

四、本案業經該系104年3月10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五、檢附院、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如附件9，P. 26)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系上公告同學週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開授通識課程審查案，擬請備查。

說明：

一、本學期教師提出申請開授通識課程共計 11 門，業經 103.12.25 第一階段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 3 門通過；8 門未通過，並經第二階段 104.2.26 通識教育委員擱回之審查表彙整後，新增 3 門通識課程為「修正後通過」。

二、教師申請通識課程共計 11 門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教師	服務單位、職級	備註
課程領域		人文學科			
1	台灣社會與文化	2	蔡博任	高雄海洋科大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臺灣棒球博物館顧問	
2	台灣棒球運動史	2	蔡博任	高雄海洋科大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臺灣棒球博物館顧問	
3	台灣飲食文化	2	吳明訓	永達技術學院講師退休/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課程領域		社會科學			
4	全球化與資源戰爭	2	吳雪鳳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通過審核/修正後通過審核
5	自助旅行與生活	2	陳寬裕	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教授	
6	性別關係	2	莊大輝	高雄瑞豐國小助理教授/高雄教育局特教中心輔導服務組長	
7	智慧財產權	2	成台生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8	科學傳播概論	2	許正	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通過審核/修正後通過審核
課程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			
9	我們熟悉的陌生環境-校園	2	林絮玉	屏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助理	
課程領域		數理與應用科學			
10	地理資訊系統學	2	邱登保	屏東農田水利會管理師	
11	職業安全概論	2	蔡文田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教授	通過審核/修正後通過審核

決議：照案備查。

案由：「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建議恢復「必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基於兵役制度（募兵制）改變與校外實習的推動考量，自 103 學年開始，由「必修」（一年級每學期二小時零學分）改為「選修」（2 學分）。其授課內容包括國際情勢等五大領域課程、品德與生活服務教育、校園與交通安全、CPR 訓練等範疇。
- 二、鑑於上學期首次發生一年級女同學死亡車禍，及學生「生活與學習態度」紀律較以往鬆散，本提案推動一年級新生恢復原「必修」課程，除可建構常態性「校園與交通安全」溝通平台，形塑同學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外，亦能藉以落實「學生生活輔導」，滿足軍訓教官員額補充，進一步可消弭家長對新生安全教育之疑慮，成為本校招生與辦學特色（詳如附件）。（附件 10，P.29）

委員意見：

軍訓室主任：由於部分師生對於我們這個「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的內涵不是很了解的部分，是不是容許主席給我多一點點的時間做一下這三點的說明。

- 一、長久以來，全世界有三個主要的軍事衝突點，或者是說每天都有導彈威脅著民主國家，包括中東的以色列，南韓及中華民國，其中以以色列是全民皆兵，包括男生、女生都要服兵役，南韓目前還是維持徵兵制，但是南韓國民的憂患意識非常非常強烈，其他軍事大國包括美國、法國、英國，他們都是把國防政策凌駕在政治跟經濟之上，反觀我們中華民國國民對國防認識的支持，我個人把他比喻成阿帕契現象，也就是所謂的民粹國防。其實這一點教育部也看到了，所以，近來教育部把全民國防教育的推行，成為每一次督導跟評語的重點。本校全民國防教育在 102 學年以前都是大一必修 0 學分，也一直都是各大專院校的模範學校，但自從本學期開始，當初是以要增加校外實習的原因把它改成選修，但是也就立刻成為現在目前學科式的重點輔導單位。
- 二、到底全民國防教育上什麼內涵呢？大部分的人還把它跟以前的軍訓課連結在一起，但是事實上上課內容已經截然不同了。它目前課綱主要授課內容是由教育部統一律定，而且包含國際情勢的五大領域相關的課程；包括 CPR 訓練、新增身心評量，最重要的就是提供新增校園跟交通安全的一個輔導平台。另外在師資方面，本校目前有 9 位軍訓教官，其中有 8 位都具有碩士以上的學歷，另外一個正在就讀碩士，課程準備的方面教育部也規定，每學期所有的軍訓教官都要做教學提報，學生素質分析跟課程活潑化是要求重點，期望盡量能結合同學的興趣，以及專業來因材施教。
- 三、其實我們也知道目前在各校都要減少必修時數的政策之下，恢復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似乎是反其道而行，但是上學期本校第一次發生一年級女生車禍身亡，這個事件當然不能完全證明跟「全民國防軍

事教育訓練」課程有直接關係，但是絕對是一個警訊，因為不管是在安全教育、生活學習態度，甚至學習紀錄方面，都需要苦口婆心不斷撈叨叮嚀一年級新生，一下子失掉了一個常態性的溝通平台。這個我常常自己做例子，我在學生時代事實上微積分非免修就不錯了，但它還是必修，但是在微積分上完之後，我從來沒有再運用過微積分，但是我在官校學的守時、禮節卻終身受用，所以根本不必說那位車禍過世的那個女同學，如果說能有多一點機會接受行車安全這個提醒，說不定她現在還能繼續在其他學院發揚光大。

我個人很感謝，之前就有跟教務長請教過好幾次，也感謝所有的包括院長對我們這個軍訓教官在學校各項工作鼓勵跟努力，但是我們還是期望能在學校教育安全能透過這個提案，能再為學校多盡一點力量，也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以上感謝。

教務長：我想整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異動，是在規劃 103-106 學期的課程調整的時候做的異動，當然在異動過程上，我跟主任在討論的時候也了解到「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對同學的重要性，它所涵蓋的可能不是只有在全民國防軍事教育的這個地方所表現的，包括同學的輔導，這一部分是重要的一環。在整個校定課程規畫，我們現在跟杜主任也跟謝副校長在討論通識課程的調整，是不是可以允許把這一個議題納入到通識課程調整一併來討論。

軍訓室主任：補充報告，因為很多大學之前都把那個軍訓課都列入通識課程來檢討，包括現在中興大學，但是後來經過很多次評比，評比的委員對全民國防教育的性質、教官本身的資格以及課程內容，通常都會有很多的意見，後來包括中興大學還是把軍訓課程在學校獨立，跟我們學校以前一樣獨立來開設，這樣比較不會對學校評鑑有任何的影響，同時又兼顧到對學生的照顧，這是其他學校都已走過這條路了。

教務長：在往後課程規劃，希望去整理整個校定課程的架構，像國文、憲法也併到通識課程裡面一併來討論，國文、憲法雖是列在通識課程外，但是歸類是在通識架構，只是在課程呈現上面歸類的問題。所以才會想說把這些課程全部歸類在通識課程做整體討論。正如剛剛說明的，通識課程應該涵蓋對學生的入學後教育目標的訓練、啟發與引導，所以不應單獨去討論全民國防軍事教育，應該整體性統一去檢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到底要怎麼去規劃，這也是現在謝副校長在思考規劃的。原則是學分數異動不大，就是整個內涵的部分會做一些討論，這樣的考慮會比較完整。

決議：未來檢討通識課程整體規劃時將「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納入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惟不適用本校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u>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u>學生。</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惟不適用本校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p>	<p>104學年度起本校新設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採全英文授課，排除適用。</p>
<p>五、符合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得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教育組)提出抵修申請，<u>學生須提出以測驗日期為核算起始日之三年內有效證明文件。</u></p>	<p>五、符合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得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教育組)提出抵修申請，104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須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測驗通過日期為三年內，以測驗日期為核算起始日)。</p>	<p>有效證件三年規定原以104學年度入學年學生為界定，修正以104學年度開始新舊生一體適用。</p>

二、本案擬於104學年度開始實施。(附件11，P.32)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00